**厦门市财政专用网络接入保密承诺函**

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：

因工作需要，我方需要通过使用有线、无线等方式接入厦门市财政专用网络（以下简称财政专网）。为确保财政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，防范失、泄密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，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网络安全、保密相关规定：

一、不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转摘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1.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
2.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3.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5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6.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7.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权益的；

9.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二、不在厦门市财政专网中传输、处理或存储涉密文件。

三、接入计算机遵守“专网专用”、“专机专用”的原则，实行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安全责任制，自觉安装相关安全监管软件,不将接入计算机以任何方式接入互联网。

四、严格要求使用者保管好与接入计算机、财政信息系统相关的用户名、密码等信息。

五、接入计算机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统一安装贵单位防病毒软件，并及时升级，定期查杀病毒，不随意破坏、卸载安全监管软件。

六、不将接入计算机和接入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。

七、以网对网方式接入财政专网的，确保我方网络按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的要求进行管理，严格做到与互联网、其他网络物理隔离，服务器安装防病毒等安全软件并定期扫描查杀病毒。

八、不通过接入计算机从事危害财政专网、财政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的活动，不故意制作、传播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不随意入侵服务器及他人计算机。

九、严格保护财政数据安全，不随意传播财政网络上各种信息、数据。

一旦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我方将赔偿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